

国办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部门联动，加快补齐短板，分类精准施策，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指导意见》要求，明晰各方责任，落实依法参保；完善政策措施，鼓励连续参保；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有感参保。《指导意见》提出以下重点举措。

一是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放开放宽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及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1000元。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

二是优化管理服务。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推动落实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促进监护人为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积极创造条件，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结算范围，推动实时结算。

三是强化部门协同。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参保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做好人口信息数据比对、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等工作，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规范参与医疗救助，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协同发展，推进信息共享。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综合评价，保障资金支持，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

八一，我们的青春在战位上闪光



陆军第74集团军某旅利用训练间隙，组织官兵重温入伍誓词（7月31日摄）。



北部战区空军某部与海军某部组织海上联合搜救训练，救生员即将入水（7月30日摄）。



8月1日，武警湖南总队郴州支队官兵对湖南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018县道进行清淤任务，帮助当地群众恢复道路交通。

八一军旗，高高飘扬；八一军徽，熠熠生辉。97年来，英雄的人民军队捍卫万里山河，守护万家灯火，筑起坚不可摧的钢铁长城。八一建军节之际，全军官兵在各自战位上，以军人特有的方式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

（本栏图片均据新华社发）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上接六版）

第七十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迫、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符合条件的复员军官、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第七十一条 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退役军人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辞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第八章 待遇保障

第七十二条 退休军官的政治待遇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相应职务层次退休公务员有关规定执行。退休军官和军士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七十三条 转业军官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相关待遇。

第七十四条 退役军官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其中，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服现役年限以及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工龄。

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接收安置单位应当在安排工作介绍信开具30日内，安排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上岗。非因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本人原因，接收安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介绍信开具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第七十六条 军人服现役期间享受的残疾抚恤金、护理费等其他待遇，退出现役移交地方后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退休军官和军士享受的护理费等生活待遇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退役军人符合安置住房优待条件的，实行市场购买与军地集中统建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安置住房，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科学实施。

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

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第七十九条 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服现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一次性发给本人，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转移接续到安置地，并按照当地规定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发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退出现役后依法享受相应待遇。

第九章 社会保险

第八十一条 军人退出现役时，军队按照规定转移军人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依法合并计算。

第八十二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

第八十三条 安置到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依法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缴纳。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官和军士、复员军官、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八十四条 退休军官和军士移交人民政府安置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医疗保险和相关医疗补助。

退休军官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相应职务层次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退休军士医疗待遇参照退休军官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退役军人未及就业的，可以依法向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但以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除外。

第八十六条 退役军人随调随迁家属，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的安置，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军队文职干部。

士兵制度改革后未进行军衔转换士官的退役安置，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军官离职休养和少将以上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军队院校学员依法退出现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广西上线“碳电寻源”系统

新华社南宁8月1日电 近日，广西“碳电寻源”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由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联合研发，依托电力交易数据，实现度电精准溯源、碳排放全景监测，引领绿色低碳消费，推动行业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总经理贝宇说，“碳电寻源”系统上线了电能溯源和碳排放计算两个模块。电能溯源模块基于交易计划、结算电量等用电大数据，按照用电类型可精准追溯电力市场用户电量的来源电厂。碳排放计算模块则基于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照计算原则得到市场电量产生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设计碳排放指标体系，多维度呈现能耗及碳排放。

“‘碳电寻源’系统相当于电力市场用户的‘数字碳账单’，通过准确分类统计用户的购电成分，溯源度电到厂，动态分析能源生产、传输、消纳全过程数据，客观度量电力市场用户购电形成的间接碳排放，统计分析

能源流向和用能特点，实现电力环节碳足迹可溯源，并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用能转型决策参考。”贝宇说。

记者了解到，随着全国碳市场扩容，更多行业和企业将进入全国碳市场，企业对自身碳排放会越来越关注。“碳电寻源”系统上线后，广西超1.4万电力市场用户通过手机就能一键查询“数字碳账单”，并依托直观量化的数据指标和图表，精准了解企业和在区域、行业的用电及碳排放情况，进一步优化自身能源管理，深度挖掘企业碳减排潜力。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能源室经理文旭林说，“碳电寻源”系统不仅为企业分析自身用电结构提供了可参考、可核查的途径，也能帮助企业监测自身碳排放变化情况，做好碳资产管理。

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技术专家秦丽娟说：“‘碳电寻源’系统的上线，将进一步激活绿电交易市场，助推全社会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促进新能源发展的良性循环。”

柳州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柳州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0时在柳州市跃进路106号汇金国际大厦15楼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对柳州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的15项资产租赁权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拍卖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租赁权名称及地址	参考租赁面积(m ²)	参考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年)	竞买保证金(元)
1	八一路96号办公楼401#办公室	61.64	1500	3	5000
2	八一路96号办公楼402#办公室	38.36	940	3	5000
3	金御华府6栋2单元404室	73.51	1000	3	5000
4	柳石路57号综合楼1楼	461.11	4620	3	15000
5	柳石路57号综合楼2楼	547.81	5500	3	20000
6	龙晶小苑4-1-6-2号	118.40	1180	3	5000
7	绿水云间2栋1单元13-2	94.85	1000	3	5000
8	绿水云间2栋1单元14-2	94.85	1000	3	5000
9	绿水云间2栋1单元18-2	94.85	1000	3	5000
10	绿水云间2栋1单元20-2	94.85	1000	3	5000
11	绿水云间2栋1单元21-2	94.85	1000	3	5000
12	绿水云间2栋1单元22-2	94.85	1000	3	5000
13	柳州市柳江区丰泽盛景广场25栋2层201	677.34	18900	3	70000
14	滨江东路4栋1-2号	62.00	2970	3	10000
15	滨江东路4栋2-1号	59.97	900	3	5000

二、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安排看样，资料详情备索。

三、标的看样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看样地点：标的所在地，也可到我公司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lzjhp.com/>)、微信公众号查询。我公司微信公众号：广西嘉华拍卖有限公司，可用微信扫二维码登录。

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按表内所示竞买保证金数额交纳。

五、报名时间：竞买人请于2024年8月19日下午4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及

交纳竞买保证金（以款到账为准）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户名：广西嘉华拍卖有限公司，账号：45050162004600000118，开户行：建行柳州白沙路支行）。

咨询电话：0772-2610576

13877256293

公司地址：柳州市跃进路106号

汇金国际大厦15楼



广西嘉华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